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皖经信煤炭函[2016]1136号）文件，对恒源煤电任楼煤矿、祁东煤矿、五沟煤矿的生产能力进行了重新核定。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结果为：

1. 任楼煤矿。生产能力由280万吨/年核减为240万吨/年（核减40万吨/年）；
2. 祁东煤矿。生产能力由240万吨/年核减为180万吨/年（核减60万吨/年）；
3. 五沟煤矿。生产能力由150万吨/年核减为90万吨/年（核减60万吨/年）。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的规定，任楼

煤矿、祁东煤矿、五沟煤矿必须按照276个工作日减量化生产，自2016年10月起，年度生产能力分别按照202万吨/年、151万吨/年和76万吨/年严格控制。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